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源興
具　保　人　林宛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09 年度執字第1289號、109 年度執聲沒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具保人林宛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宛柔因受刑人林源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而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居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0樓之1 傳喚、拘提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，且經聲請人依具保人之住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、及居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發函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惟具保人仍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有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各1 份、

具保人之送達證書2份、被告執行傳票送達證書1份、拘票1紙及報告書1份在卷可按；復以受刑人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雯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